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21 法律決字第 095001071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會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
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3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0950011425 號移文
單移來貴會 95 年 3 月 7 日台 95 年度 A 字第 9500128 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。其申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且須具備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」之要件。其所謂「當事人」，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；其所謂「利害關係人」，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行政機關否准閱覽卷宗之請求不服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，僅對於實體決定（例如行政處分）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，不得單獨對該否准閱覽卷宗之決定提起訴願。有關貴會所詢老闆與夥計之間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乙節，未可一概而論，仍須視該未參與行政程序之第三人是否因該程序進行之結果，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定；此應由受理申請閱覽卷宗之機關審酌該申請人（第三人）所主張之利害關係，依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判斷之。

正 本：臺灣外籍配偶發展協會

副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